

招远人大干部一家三代控告首恶江泽民

【明慧网】原招远市人大干部原义功，因修炼法轮功，屡遭当局绑架、关押，曾被非法劳教三年、开除公职。妻子邵红，原农行职员，遭非法劳教两年，被单位非法开除。幼子原明浩，因父母、外婆都修炼法轮功，从出生就跟着遭受迫害，数次跟外婆一起被劫持关押。原义功的岳母刘淑芹曾四次遭绑架，四次被迫离家；岳父也多次遭骚扰、恐吓、非法关押。

日前，原义功家祖孙三代已将起诉江泽民的诉状邮递给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以下摘录原义功诉状中遭迫害的部分内容。

前妻闫永红曾得乳腺癌和尿毒症，多好的医院也治不好，1996年炼了法轮功，身体很快康复，可以正常上班了。我亲眼见证法轮功的神奇与超常，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我决定上访为大法鸣冤。7月21日我和现在妻子邵红带着女儿一起坐车去北京，刚到蚕庄镇就被当地警察拦截拉回招远。我被原工作单位县人大接回单位软禁数天，伙食费从工资中扣除。8月中旬被非法拘禁在开发区派出所，遭专案组刑讯逼供。

10月上旬，当时年仅42岁的招远法轮功学员赵金华被张星派出所警察活活打死，我和许多学员去声援，结果被劫持到罗峰派出所非法关押、遭暴打。我的面部、胸部都被打肿了，非常痛苦。

我遭罗峰派出所、看守所反复关押迫害。因为看守所刑拘羁押不能超过三十天，所以看守所非法拘留三十天后就把我转到派出所非法关押数天，再送到拘留所，这就是所谓的“轮拘”，是违法的。那时许多学员都遭到轮拘迫害。

在看守所我坚持炼功，警察将我



双手从监室门上的小窗吊铐到门外，我的身体还在锁着的监室内，吊铐了四个小时，手铐勒进肉里，极度痛苦。妻子怀孕七个多月了，还有上小学的女儿。我都无法照顾。我父母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已六十多岁了，我是我们村第一个大学生，又在县人大工作，是个公务员，一直是他们的骄傲，现在成了“阶下囚”，他们的心理怎能承受的了。儿子出生十多天我才获得自由回到家中。

1999年12月25日，我和妻子再次到北京上访和平请愿，受到北京警察的暴力殴打、扇耳光。先遭北京警察绑架劫持，后被招远驻京办警察劫持到宾馆关押一天一夜，后带回招远罗峰派出所非法关押。而后被派出所、拘留所反复关押迫害。这期间我工作的单位领导、我的父母和姐姐迫于压力到派出所劝我不要再炼了。因为我坚持信仰，后被非法劳教三年。这期间单位将我非法开除公职。

我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迫害。劳教所非法关押大量法轮功学员，酷刑折磨、精神摧残、强迫做奴工，变成了警察工作的核心和全部。刚到劳教所他们就强迫我到车间劳动一星期，搬大块的石墨。石墨很滑，又大又沉，不小心就会掉到脚上打烂脚。以后就是漫长又痛苦的精神折磨迫害。这期间我牵挂着妻子和不到一岁的儿子，上小学的女儿，还有年迈的双亲，年近九十高龄的祖母，我作为一个家庭

的顶梁柱牵挂着老少妻儿却无能为力。妻子也因为坚持信仰被她的工作单位农行除名。在我得知家里经济发生危机没钱了后，托人将别人来看我时留下的七百元捎回了家。迫害发生后象我这种情形的全国各地比比皆是，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数不胜数。

2001年6月我终于回到家中时，妻子和一岁半的儿子还有岳母被劫持在招远玲珑洗脑班已一个多月，我在那里见到了他们，原本活泼开朗的妻子这期间遭绑架迫害骨盆受伤，要拄着拐杖走路。

2003年5月12日晚，妻子张贴真相传单时被冷家庄警务区警察绑架。我抱着孩子去要人，警察反而诱骗我三岁的儿子，想问出他妈妈的资料从哪拿的，孩子受到惊吓，很长时间看到警车就害怕。妻子在“610”被铐在铁椅子上刑讯逼供，而后非法拘留一个月，再行政拘留十五天，后遭非法劳教两年，劫持到王村第二女子劳教所迫害九个多月，经鉴定精神出现问题才通知我去劳教所接回，勒索三千元钱。那时她身体极度虚弱，体重不到七十斤。

2008年5月2日，我在上班地方被招远“610”恶警劫持到岭南金矿洗脑班迫害，并抄了住处。当天下午，警察还到我岳母家金岭寨里抄了家，我岳母被迫流离失所。接着到我老家塔山原家抄家，我七十多岁体弱多病的父母再次受到惊吓。我被劫持到洗脑班7天，4天4夜不让睡觉，血压很高，出现生命危险才将我放回。

5月3日是我祖母的三周年祭日，我和妻子作为长孙、长孙媳，一个被绑架迫害，一个无法回家，家里状况凄惨悲凉难以形容。母亲因为常年担惊受怕，原本多病的身体每况愈下，于2013年凄惨离世。◇

举报江泽民的征签见闻

【明慧网】以下是一位招远法轮功学员在对民众进行举报江泽民的征签中遇到的见闻：

“谢谢你们冒着危险来让我们签名”

一个中年男子签上名后说：“谢谢你们冒着危险来让我们签名，我真想多签几个表达我的心情。”

“今天社会如此败坏，江泽民是罪魁祸首”

一个空调店经理说：“公审江泽民，我赞同！今天社会如此败坏，江泽民是罪魁祸首！他主政期间，黄、赌、毒泛滥，大官大贪，小官小贪，花钱买官当，地痞流氓当村官，给中国社会留下无穷的祸害。”

一位卖小吃的老板在征签表上

签字按手印后说：“今天社会乱成这样，都是江泽民造成的，早就应该把他抓起来了。社会上无官不贪，小偷遍地，我的东西丢了，报案给派出所，派出所不管，竟然说小偷无法抓，抓了还得放。这是什么社会？官匪一家。如果每个人都能象法轮功那样，讲‘真、善、忍’，这社会得多好啊！”

“江泽民是汉奸、卖国贼”

在一次婚宴上，碰到几个房产局的人。谈到江泽民，房产局领导说：“你知道江泽民什么出身吗？他的父亲是日伪汉奸，他是汉奸出身。”

一个员工说：“他还是俄国的特务呢，中国的卖国贼，把中国东北本能收回的大片国土白白送给俄罗斯，听说那盛产石油、天然气，还有天然大牧场。”另一人接话：“那里还出

海参呢，听说是一个天然不冻港。”

众人都在惋惜那大片的国土，对江泽民恨之入骨。

“他害死了太多的好人”

一个农民看了征签表说：“公审江泽民，我举双手赞成，这个大坏蛋，专门迫害好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早该抓他了，老天有眼哪！”

在路边纳凉的老太太听说征签举报江泽民，让学员帮忙签上名，自己按上手印后说：“他如果在面前，恨不得用刀割他，他害死太多好人。”

现在人们都明白江泽民祸国殃民，大家都在期待审判江泽民的那天早日到来。◇



烟台简讯

栖霞市翠屏派出所绑架勒索民众

近几年来，栖霞市翠屏派出所积极参与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勒索钱财。法轮功学员用不同的方式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听，继续行恶。若有法轮功学员被恶意举报，他们马上派人绑架，然后立即联系国保大队。

翠屏派出所的迫害方式，基本是对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联系他们的家人，摆出两种选择：一是非法拘；二是交钱赎人。家人为避免亲人受迫害，大都是无奈交钱。

招远法轮功学员杨玉兰讲真相遭绑架 安全离开派出所

2016年9月13日上午，招远法轮功学员杨玉兰在金都百货超市讲真相、发手机破网软件时，被超市保安发现抓到警务处，几个保安一齐围攻。杨玉兰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但听，反而要勒索五千至一万元。杨玉兰坚决拒绝。保安向“610”打电话举报，还打了电话给110。110警车来后把杨玉兰拉到了罗峰派出所，在那里警察问：“为什么抓你？”杨玉兰说是因发破网软件。警察把杨玉兰的包夺过去检查了一下，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就把她放回了家。◇

江泽民触犯了哪些法律

1、违反国际法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

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

中国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据此，江泽民作为迫害元凶违反国际法，已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罪等公认的国际犯罪。

2、违反《宪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违反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违反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违反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违反第39条公民住宅不受侵

犯，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3、触犯《刑法》

为迫害法轮功，江泽民专门在1999年6月10日纠集了一个所谓的“610办公室”，这个非法的组织，遍布中国各省市县区，耗费纳税人的血汗钱，操纵、胁迫各地公检法、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迫害一群善良民众——法轮功学员，对他们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场所对他们进行酷刑折磨和虐杀，并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犯下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4、违反《刑事诉讼法》

江泽民集团操纵各地公检法机构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判刑，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1条、第14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183条的相关规定。

